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威达”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担任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

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人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保荐代表人	解明、朱垚鹏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二、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026
注册资本	444,884,761 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山镇中韩路 2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山镇中韩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明燕
实际控制人	杨桂模
董事会秘书	张红江
联系电话	0631-8549156、854828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23 年 4 月 25 日

三、保荐工作概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东威达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指定解明、朱垚鹏两名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荐人对山东威达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限已经届满。上述期间，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1、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内部审计、募集资金管理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督导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

3、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与公司及时沟通并要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持续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各项承诺。

5、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中层管理人员培训。

6、认真履行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工作，定期向监管机构报送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人并与保荐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人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公司能够积极配合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持续督导培训等相关工作，为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本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对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人认为，在持续督导期内，山东威达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及实施情况，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九、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保荐机构仍将对其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持续督导。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解 明

朱垚鹏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_____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2日